

关于“木兰”语言问题的调查与处理意见

我所于1月19日发布《关于“木兰”语言问题处理情况的说明》后，所科研道德管理委员会按照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[2019]323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（科发纪监审字[2016]30号），邀请来自清华大学和本所的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和科研道德伦理专家组成专门调查小组，启动正式调查。

根据调查小组和所科研道德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。我所所务会形成以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事实认定

- （一）刘雷是我所在职员工，工程师岗位，硕士学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宣传中出现“刘雷副研究员”的说法与其岗位不符。
- （二）刘雷同时是中科智芯公司的负责人，带领团队开发了面向青少年编程教育的“木兰”语言。“木兰”语言分为 MiniLua 和 μ Lang 前后两个版本。
- （三）MiniLua 是在 Lua 语言上进行了裁剪和扩展的一种编程语言，团队定义了语言规范，自主开发了编译器、字节码规范和虚拟机，基于开源的 Blockly 开发了可视化编程环境，针对中小学青少年编程教育开展了一些深入的工作，工作较为系统完整。但向媒体宣称“完全自主设计”有夸大成分。
- （四） μ Lang 以 Python 为基础，在语法上做了一些 C++ 风格的

修改。刘雷团队实现了编译器前端，将 μ Lang 的 LR 文法翻译成 Python 的 AST，并在 AST 上进行了对象命名标准化和 lambda 表达式扩展。语言后端和运行环境直接使用 Python 系统。向媒体宣称“木兰”是“完全自主设计、开发和实现的编程语言”属虚假陈述。

- (五) MiniLua 可支持低成本嵌入式系统，前期主要应用领域为中小学编程教育，具有一定的物联网应用前景，尚未在物联网真实场景中得到应用。向媒体声称“‘木兰’定位为下一代重要应用物联网应用的开发语言”缺乏应用案例的支撑。
- (六) 弹性 actor 执行模型、利用数据稀疏性提升效率这两项技术，是刘雷参与过的工作，但未在“木兰”语言的实现中使用。宣传活动中声称“木兰”语言采用了这两项技术属虚假陈述。
- (七) 刘雷在道歉信的表述中没有区分 MiniLua 和 μ Lang，易引起误解，表述不严谨。
- (八) 刘雷交给媒体的宣传材料，与提交给我所宣传主管的审批材料存在严重的不一致，属欺瞒行为。
- (九) 刘雷在计算所工作期间，作为课题负责人一共获得过五项企业委托的课题，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七项。此外，承担一项所内创新项目（已追回）。“木兰”语言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科研项目资助。

二、 调查结论

刘雷在“木兰”语言的宣传活动中存在《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中第三条第二款所列举的虚

假陈述行为，同时在对外宣传活动中存在对单位的欺瞒行为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刘雷在“木兰”语言的宣传活动中存在欺瞒、虚假陈述和夸大宣传的行为，违背了科学共同体公认的道德，也违反了我所的管理制度，产生了十分巨大的社会负面影响。

刘雷是“木兰”语言问题的直接责任人，在停职检查接受调查期间，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，能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。

鉴于以上事实，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 2012 年第 18 号令）和《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，对刘雷做出如下处理：

1. 取消五年内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的申请资格；
2. 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；
3. 全所范围内通报批评；
4. 岗位等级从工程师一级降低为助理工程师一级。

我所对“木兰”语言事件进行了深刻检讨与反思，认识到：研究所对“学术不端”、科研宣传浮夸等问题的警示教育不足；管理人员对科研宣传工作的严肃性认识不到位，管理存在漏洞；实验室业务主管对科研工作对外报道的严谨性不够，把关不严。我所已责令相关管理人员做出深刻检讨。全所将以此次事件为戒，加强学术不端和学术伦理警示教育，加强宣传规范等制度建设，加强对我所参股公司的监督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我所对因此事造成的不良影响再次深表歉意，衷心感谢并诚恳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。

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

2020年1月23日

